

# 青春之葬

爱情小说系列

林燕妮著



# 第一章 盛世之华

每年漫长的暑假，她都不知道怎么打发，念的是全香港最保守的女校，漫说是谈男朋友，在教室谈电影明星也要低声地用暗语谈。

十六岁了，过了这个暑假便升中六，中六之后，便上大学了，她希望到外国去，去一个没有亲戚、没有朋友的城市，那末海阔天空，便可以任她飞翔了。

那天的下午特别燥热，她找了件领口大得无可再大的衬衫来穿，下边穿着条碎花打摺布裙子和一双小白袜子。她没有牛仔裤，学校认为扎马尾、穿牛仔裤、听猫王皮礼士利都是飞女行径。

整个暑假，她除了把自己关在房间看《神雕侠侣》外，都是神思昏睡了。

几时她才遇上她那情深款款的杨过？杨过自小至大孤苦飘零，但她会爱护他的。

小龙女？她不是。她不想不食人间烟火，她，恨不得尝尽人间烟火。

过去两年她在学校做了些什么？睡觉。

书本太浅了，气氛亦太闷了，她提出什么有新意的问题，同学们都嘘声大起。

她觉察到老师不是不想回答的，只是有碍于严谨保守的

校风，老师在欲语还休之际，脸上总带点尴尬的神色。

然而她知道老师们是喜欢她的，也知道老师们只是拿着微薄的薪金。一九七〇年，工作不是那么易找，很多从大陆出来，本有教大学资格的老师，都不得已地委屈在私立中学任教。

她不想令老师为难，不想再引起见一行书念一行书的同学反感，干脆每课打瞌睡，梦乡与白日梦之外的教室与她无关，反正她成绩好。

那些课本，看一眼便记得啦，明年还要多念一年中六，那便多睡一年吧。

她一直学钢琴、芭蕾舞，而学校最憎恨见到的便是贴身的芭蕾舞衣。

但她不管了，明年的毕业晚会，她打算总动员全班同学，搞个芭蕾舞剧。

这个暑假，她正在筹划着怎么令班会通过这个建议，怎么编舞、剪接音乐、造布景、戏服、选角。

还有一点很重要的，便是怎么叫几十位同学支持她，听她的指挥。

她在课间时很少走出教室，有些同学喜欢到其他班教室交际，巩固自己在校园内的受欢迎程度。

她一向不理，也许就是这个原因，同学们在她背后指指点点，说她是：

“高傲的世华。”

父亲替她改了这个名字，因为中国古字，华就是花，父亲希望女儿是盛世之中的一朵灿烂的花。

盛世华每次踏出教室，都有人看她的。

她完全不自觉，只觉课间休息时女同学的小声讲大声笑与她格格不入，宁愿坐在教室里继续沉醉于她的小天地中。

别班同学常想瞻她风采，是她的同班老友水文君告诉她的。

这个水文君，比她大两岁，人长得很高，一下课便四处钻，既爱风骚又爱说话，大哭又大笑。

这个热得恼人的暑期下午，盛世华便是在等水文君带个人来。

编舞、音乐她都可以一手包办，舞衣有会缝纫的同学造，只是，她需要几幅二十尺高四十尺宽的油画背景，谁来画呢？

幸好水文君相识遍天下，什么“青年文艺联谊会”、“中国文化协会”、“基督徒联谊会”、“女青年会”她都是会员。

她说有个画家，刚开了个画展，挺不错，看他肯不肯画。

水文君穿着蓝布旗袍来到了：

“世华，我今天要教主日学，只好穿校服了。”

盛世华的眼睛，却被李颐吸引住了，水文君已经够高了，他还比她高出一个头，双眉上扬，鼻子高高，下巴方方的，就像她白日梦里想像的玉树临风佳公子一样。

李颐身边有个打份得很时髦的女孩子，十八、九岁吧，梳着马尾，飞扬跋扈的样子，透明丝袜高跟鞋，至使盛世华不禁望了望自己脚上那双古老的短白袜子和黑色丁字带小女儿胶底鞋。

李颐做梦也想不到，策划那么一个大型演出的居然是这样一个小女孩。

他高，从他站着的角度可以见到这个小女孩的大领衬衫里面，一双未熟桃子大小的尖尖乳房，粉嫩雪白的脖子和胳

膊。

盛世华的眼睛从那时髦女郎往上再向李颐脸上一溜，李颐彷彿看见水晶盘内两颗黑葡萄，带着醋意的黑葡萄。

李颐笑着坐下。

那女的叫露西，嚼着香口胶，大概是玛利诺的女生吧，她们一向最讲究打扮，男朋友也最帅。

盛世华不好批评玛利诺的女生什么，她的小妹也是念玛利诺的，不过只是小学生罢了。

水文君就是不理，媚眼一个一个地向李颐抛，李颐只望着那个既冷静又腼腆的小姑娘。

“李……”盛世华不晓得叫他做什么才好。

“就叫他李颐吧，李颐，你就叫她小盛。”水文君说：“李颐，你听她说。”

李颐点点头。

“其实，我还未学过原本的‘睡美人’芭蕾舞剧，都是我自己编的。”盛世华说。

“音乐呢？”李颐问。

“也不是原本的，是我把柴可夫斯基、贝多芬、阿当、德彪西和萧邦的音乐剪在一起的。”盛世华咧着她一排整齐的小白牙，觉得蛮有趣的笑着：“这些大师们要是知道我把他们的音乐这么的剪来驳去，一定气得在棺材里翻身了！”

“她的耳朵很好的，”水文君仰慕地说：“什么调转入什么调，她剪驳得十分自然，听上去不像一截一截的。”

“你想要什么布景？”

“油画的。”盛世华说：“二十尺高四十尺长。”

“多少布景？”李颐问。

“一幅宫廷景，一幅森林景，一幅梦境，随便你画什么。”

“哪来那么大张布啊？”水文君嚷着。

“我叫同学买白帆布，连成一大块行不行？”盛世华问。

“也可以的，除此之外我也想不到有什么方法了。”李颐很奇怪这十六岁的女孩计量这么一是一，二是二，组织能力比她的年纪要成熟。

“森林景是要画得恐怖点，我出场，我做女巫呢！”水文君说。

“老实说，我从来没有画过那么大的油画。”李颐不禁惊奇于自己的勇敢，但是从那十六岁的姑娘身上，他看到无比的坚决和斗志，那似乎给了他从未有过的自信心。

而方才她看见露西的一丝妒意，也令他更想为她做点事。

“好了，我们走了，我们约了雷门。”露西不耐烦地拖着李颐走。

李颐回头看看盛世华，那双水汪汪的眸子清澈见底，好像在说着几时你再来？几时你再来？

在李颐二十二年的生命中，似乎没一个这么陌生又这么亲近的人。

李颐和露西走了，水文君跟盛世华跑回房间。

四周无人，水文君在地毡上放肆地大笑，大胸脯笑得颤抖，一双大脚在半空踢来踢去。

“我可以扮女巫了！我可以扮女巫了！”

盛世华眼角一瞄，大门半开，妈妈回来了，一看水文君叉开乱蹬的双腿，忙叫她：

“快坐起来，蹬得内裤都看见了！”

“哇！”水文君大叫一声：“你真坏，看人内裤！”

“谁看你的？是你自己蹬出来的！”

盛太太一进门便听见水文君哇然大叫，忙跑进女儿房间看看发生了什么事。

“伯母！”水文君已经一本正经地坐在椅子上。

“刚才叫什么？”

“没什么，伯母，是我不小心，头碰在小盛的书架上。”

“留在我家吃晚饭吗？”盛太太问。

“我想呀，但妈妈不让我晚上才回家。”

“那你听妈妈话了。”盛太太说：“你们先聊着！我也不许世华夜里四处去的，除非是同学家里。”

盛太太一走开，盛世华马上关上房门。

“阿水，你妈常不许你出外，怎么你可以这么交游广阔？”

“所以我要参加那么多个团体嘛，你也可以参加的。”

“我没你那么热情，跟谁都可以闲扯上半天。”

“李硕很喜欢你呢！”水文君说。

盛世华的脸微微发热：

“才见了一面，他又有女朋友。”

“他身边的女孩子多着呢，只不知他算不算露西是他的女朋友而已。”

“他现在干什么？”

“没什么，画画，在他老师那边帮帮忙，他没钱进大学。”

“在本港进大学学费不贵，他要工作养家吗？”

“家？他有家便好了，他的母亲老早不知哪儿去了，他父亲也不晓得是干什么的，租了个小公寓，把他们四兄弟姐妹扔在那儿就不管了。”

“他是老大？”

“是啊。”

“要养弟妹?”

“他养自己也养不来，几兄弟姐妹，各自照顾自己，过一天是一天啦，都不大碰面的。”

“怎么他看上去像个公子哥儿?”

“人长得好看过身世，真痛苦!”

不久，盛世华另外三位好朋友来了。

一个是胖胖，数、理、化最棒，人却是木讷的。

一个是方逸，从小跟盛世华长大的，世华最怕她的尖锐。

一个是高英英，比水文君还高一点，有五尺八、九寸，玉人硕硕，一头短发，轮廓分明硬朗得有点像男孩子。

她是盛世华心目中的男主角人选。

既是全女校，只好找高大健壮的女同学来做男角了。

“我们找到人画布景了！那个男孩子，好英俊！我在‘中国文化协会’认识的。”水文君手舞足蹈：“我们本校史无前例的伟大舞剧诞生了！”

“现在……现在还是放暑假呢，”胖胖说：“开学了，还要班会……嗯……班会通过，老师通过。”

“我通过！我通过！”水文君举着手说。

“我无所谓，通过便跳，不通过便不跳。”高英英人虽高健，却是个没什么主意的。

“小盛，你一个人跳个单人舞不行吗？”胖胖说。

“是啊，反正跳舞没人跳得过你，即使是老师选，也一定选你，年年都是你的啦！”高英英说。

“我想大家在毕业前一起做成一件每人都有份儿的事情，一个人跳没意思。”盛世华说。

“你想做总指挥才真！”方逸冷冷地说：“你喜欢让整班人听你指挥。”

盛世华忍了她这句话，她们从三年级起便同班，世华一向爱她聪明剔透。

“不，小盛是好意的，不然我哪有女巫做！”水文君马上站在盛世华那一边。

方逸不理她。

“小盛，我一定支持你，不过……”胖胖望望自己圆浑的五短身材：“我当然没办法跳舞。”

“我一定做你的男主角的，如果班会通过的话。”高英英说。

“你们都有点担心，是吧？”盛世华朝着胖胖和高英英说。

“嗯……”胖胖是会为盛世华做任何事的，不过，她在说话上头帮不了她什么忙。

“以你的人缘，你以为可以令全班同学赞成你的计划吗？”

盛世华是那么的恨方逸，然而又是那么的爱方逸，因为她常常是一针见血的。这回她亦忍了方逸这句话。

“我会继续进行筹备工作，开学时我已经一切都做好了，再讨厌我的人大概也没有理由反对我吧。”盛世华转睛向方逸说：“我想创作，我想尝试，我应该被窒息吗？”

“我们不会被窒息的！”水文君高呼着。

几个女孩子离去后，盛世华更加决心要试一试。

何况，还有李颀，他那回头的一望，为了他，为了这个一见面便一口应承为她画她的梦想的人。

也许，是她把他画到梦想中去了。

李颀去了之后，盛世华一直回忆那张脸孔。

她记得他那两道飞扬透逸的眉毛，高高的鼻梁有个不大的节，但那无损于那英挺的气势，她一向喜欢鼻子高的男孩子，虽然她从未有过男朋友。

她也记得他那方方的下巴，中间微微有点凹陷，像外国人似的。

他的眼睛呢？匆匆一面，盛世华没敢盯着人家看清楚，双眼对望，需要勇气。

然而她是多么后悔没有看清楚李颀的眼睛。

他的嘴唇是什么形状的？她也没胆量细看，她怕李颀看出了她想看他。

她非常的懊恼，竟然没法把一张她开始想念的脸孔砌出来。

她甚至怀疑，李颀是否记得她的样子。

在教室的白日梦里，在黑夜的床上，她幻想过自己恋爱一百次，轰天动地的恋爱过一百次。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她一次单独的约会也未有过。

她知道一些年纪较长的女同学都有男朋友，但是在保守的校园里，谁都三缄其口，她年纪小，更加没有人跟她谈这些事情。

她只觉得身体快要爆炸，正如她那日渐发涨的胸脯一样，去年的衣服把她箍得有难以呼吸的感觉。

哪个王子会把这个在古堡内的小公主拯救出来，拦腰把她抱上白马奔驰而去？

暑假在沉闷中过去了，跟家人坐坐船，上上乡村俱乐部。

那儿有盛家爸妈看中的世交小男生，好家庭，好教养，但都是自小一块儿玩大的，像自己的兄弟一样，有趣，但不刺

激，也不浪漫。

有时盛家子女会上别家的游船，有时别家子女会上盛家那条游船，表面看上来，是一群天之骄子，在宝贵高雅的温室中，睥睨一切，然而世华是那么的寂寞。

“没有劳斯莱斯来接，我是不会让女儿出外赴约的。”

有一回在游船上，伍家伯母这样对盛太太说。

“也不一定要劳斯莱斯，但男孩子必须是个好人家。”盛太太说：“我不是必要女儿嫁得大富大贵，但总不能够滥交。”

“女孩子不看紧点，很容易堕落呢！”

伍家伯母说。

“当然，那些不三不四、来历不明的男孩子，世华是不会交的。”

盛太太说。

盛世华却不那么想，杨过也是来历不明的啊！

“也不是我们看不起人，在抗日时期，我们大家都不好过。”伍家伯母说：“吃过苦，不晓得今天保不保住明天，便不希望女儿吃苦了。”

伍家伯母生于国民党官宦之家，一九三〇年代已是美国威莱士理，亦即是宋美龄姐妹念的那家贵族女子大学的留学生了。

“要不是战乱，我也不会嫁给伍先生了。”

伍家伯母是广州世家，父亲又是当官的，自然不怎么看得起在香港白手起家的伍家了。

伍先生是父亲那一代发迹的，家财愈积愈多，是香港富甲一方的家族。

在当时，官宦之家的小姐也要找堆钱来嫁，无可奈何之

至。

其实伍先生已是香港新贵的第二代，一家子都是牛津、剑桥、哈佛、普林斯顿的留学生，伍家伯母还稍嫌失礼她呢。

盛太太是上海圣约翰大学的，盛先生是史丹福的。

超乎他们这个世界之外的，他们都并非不友善，而是觉得那是有点不幸。

当然，作为爱护子女的母亲，她们的子女是不可以不幸的。

“女孩子要冰清玉洁，不要让男孩子乱碰，不然怎好意思把女儿送个好人家。”

伍家伯母说。

“也不是单为这个，女儿家要自己尊重点，随便叫人拉拉摸摸的，便不够矜贵了。”

盛太太说。

盛世华从小听惯母亲和众位世交伯母们的闲聊，她不在乎嫁给谁，只要是她心爱的便行了。

她也不想被人乱摸乱碰，但是在白日梦中，她又常渴望一双温柔的手，轻轻抚摸她每一寸肌肤。

她是那么愿意让个暖烘烘的身体靠着，然而她又是那么的害怕男与女间的身体接触。童话世界中的王子公主，顶多是手儿碰手儿的，之后便是一个谜，也是她想像之外的事。

她多么希望李颐有一天也出现在游船上，他会比所有小伙子都潇洒俊美。

她试过拨他的号码，一边拨一边心惊胆跳，铃声才响了三下，她已吓得把听筒丢下了。

有一天和胖胖去看两点半电影，碰见李颐，身边仍然有

露西，还有几个十分时髦漂亮的女孩子。

胖胖虽然又矮又胖，老早就放弃有什么高大健壮的男生追求的奢望，但还是畏羞地，尴尬地，半笑的向李颐打了个招呼。

李颐神采飞扬地：“嗨！”了一声。

盛世华的心卟卟地跳，结果只是矜持地打了个招呼。

擦身而过之后，盛世华很想回头望望李颐，但又有点不甘心，就当没事人的跟胖胖继续走。

“怎么……怎么……我是说，怎么你话也不跟人多说一句？”胖胖结结巴巴地说：“到底人家答应了替我们画布景。”

盛世华一肚子气没处发，只好发在胖胖身上：

“要说，怎么你不说话？刚才你笑得像僵尸！”

“你叫水文君约他……嗯……大伙儿一起玩。”

胖胖也喜欢好看的男孩子的。

“谁要约他？谁要见他？”

盛世华一边在发脾气，一边有点作贼心虚的感觉，到底她偷偷地打过了电话。

对胖胖这位忠实的老朋友说假话，她有背叛的感觉。

“胖胖，到我家来吃晚饭。”

盛世华带有歉意地说。

“好啊！”

胖胖是个直肚直肠的，怎想到盛世华心中已经拐了这许多个弯。

盛家的车子到了，盛太太刚游完中环，刚巧也在车子里。

她看牢女儿的方法之一，便是女儿的一出一入都由司机接送。

对女儿的同学，她倒是很欢迎的；反正都是一群她看着长大的小姑娘。

“明天开学了，今晚早些儿睡。”

“是，伯母，我会很早回家。”

胖胖说。

回到了家，盛世华和胖胖相对无言。

胖胖根本是个不大说话的人，有时盛世华叫她回家，又被她闷得要死。

正在后悔请了胖胖回家之际，佣人跑进盛世华的房间说：

“大小姐，有位李先生找你。”

“找我？听电话？”

“不，李先生在客厅，前些时来过那位。”

胖胖面有喜色，盛世华在惊喜交集之际，更加后悔把胖胖请了回来。

胖胖是个不知好歹的老实人，总之盛世华走到哪里她便跟到哪里。

到底他来了！到底他来了！

给我一点时间，给我一点和李颀独处的时间！

“胖胖，你留在我房间好不好？”

“为什么要我留在你的房间？”

“替我想一想在班会里怎么通过‘睡美人’的计划，你举手和议，同学们便容易搞点，她们是信任你的，想想，想想。”

胖胖有点失望，但又觉得真的要为老朋友动动脑筋，只好略为委屈地留在房间。

盛世华从二楼急急跑下通往主厅的楼梯，一转角，不禁慢了起来，因为妈妈已经坐在李颀对面。

李硕还是穿着刚才在戏院门口碰见他的衣服，一件清爽的白衬衫，一条白西裤。

盛太太脸带微笑，盛世华放下了心，至少李硕在妈妈第一次审阅中，没给她什么坏印象。

“世华，你们聊聊，我上楼去了。”

盛太太是表示批准了。

“小盛，怎么刚才好像不大认得我似的？”

“刚才太匆忙了，你又有那么多女朋友在左左右右。”

“相熟的朋友而已，谁说我有女朋友？”

“那些不算吗？”

“她们叫我陪去看电影，有空便陪她们去，总比独个儿去好啊。”

“其实我应该打电话谢谢你答应替我们画布景，但是我……”盛世华雪白幼嫩的皮肤，从脸庞直红到脖子里。

“你还没有告诉我几时开工呢。”

“班会通过了才知道，所以，打电话不知道跟你说什么才好。”

“说什么都可以啊，例如，我们游泳去、我们看电影去……你真拘谨。”

“我不知道做人可以这么自由。”

“你几岁？水文君告诉我你才十六岁，怎么便一派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的苦修模样？”

“我搞芭蕾舞剧是认真的，那是我的梦想。”

“何必跟你们学校那些尼姑作对？”

“那些不是尼姑，我们是基督教学校。”

“你在哪儿跳我都替你画，不一定要在学校。”

“你什么都不担心的吗?”

“担心什么?反正自小我便朝不保夕,今天有饭吃不晓得明天有没有饭吃,这个月有钱交学费下个月不晓得有没有钱交学费。”

“你爸爸不理你吗?”

“他自己也照顾不了自己,算了。”

李颀的自由自在,无怨无怼,是盛世华没见过的一类人。

她四周的人,什么都拥有,却是什么都那么紧张。

“你家里后面的山很好看,我们爬上去。”

李颀伸出他那长长的臂,大大的手掌,盛世华不由自主地把她那百合似的小手,放进他的大手里面。

喔,是那么的温暖,那么的有力。

李颀拉着盛世华,跑过她家的花园,再绕到后面那小山坡上,像匹疯马儿。

盛世华觉得自己像头出笼的小鸟,跟着只大鹏在飞翔。

跑到无路可跑,无枝可攀的一块大石上,李颀停下了,汗珠披满了一脸,他不在意地解开了胸前的纽扣,卷起了沾泥的白色衣袖,一头乱发在夕阳斜照中飞扬。

“小盛,痛快吗?”

“痛快。”

“那我们还需要什么?”

“我们?”

“我、你,不就是我们了?”

盛世华投身在他那沾满汗水的胸膛,想哭。

这是她第一次拥抱着异性的身躯,嗅着雄性的汗水。

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心酸起来,只有种悲从中来的感觉。

那是种爱的感觉，然而她又害怕去爱定了谁，到底她青春的生命才开始，她还有太多的探险之地在脑海里。

似乎，她与李颀的身体贴在一起，便注定要分开，这冲起了她半眶眼泪，但她还是忍住了。

盛世华垂头松开搂住李颀的双臂，但李颀不让她离开他身体一分一寸，用力地把她搂在怀里，轻吻她长长直直的秀发，她那像洋娃般上翘的睫毛和那嘴角天生往上微掀的可爱小嘴。

盛华羞赧地抬起头来，那双像在水晶宫里淘上来的澄清妙目，含着纯纯的情意。

李颀知道她是没有经验的。

然而他有控制不住的冲动。

“小盛，你摸摸我！”

李颀不能自解地求着：

“摸摸我！”

盛世华这辈子也没有看过男性勃起的阳茎，直羞慌得连连后退。

他们站着那块石只有六人圆桌大小，盛世华不能再退。

“小盛，背过身去，背过身去！”

李颀痛苦的喊着，他实在不能忍了。

盛世华服从地背过身去。

她不晓得李颀为什么叫她背过去，为什么她只要背过身去便一切都可以解决。

李颀在大石向山的那一端，离她不过三、四步。

过了一阵，盛世华听见李颀轻轻舒了口气。

“过来。”